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4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皮亚斌先生、邝光华先生、廉正刚先生、曹文明先生、李长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琼女士、喻莉女士、雷锦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吴琼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提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组织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

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皮亚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四川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专业。1990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湖北省石化厅信息化建设办公室；1998 年至 2010 年，在长飞光纤及其参股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营销总监等职位；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等。

皮亚斌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23,821,8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50%。皮亚斌先生系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其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皮亚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皮亚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邝光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2004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富基旋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任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10 年至 2012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部门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商务经理主管；2018 年至今，历任公司光器件事业部总监、运营中心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总裁助理、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86,40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7%，通过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廉正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英国诺丁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武汉东湖高新区“3551 人才”引进计划、湖北省科技厅专家库，湖北省“百人计划”引进人才，第十届全国科协代表，第十三届全国青联常委，荣获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9 年至 2014 年，任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博士后；2014 年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811,78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3%，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文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8 年至 2013 年，历任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2013 年至 2018 年，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至 2019 年，任武汉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64,78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通过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长松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控制技术与自动化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武汉光迅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海南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2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2%，通过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琼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南财经政

法大学博士学历，会计学专业。2001年6月至今，在华中师范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

吴琼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喻莉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华中理工大学博士学历，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1999 年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

喻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雷锦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历，法学专业；2026 年 9 月，武汉大学法学院（涉外法治学院）法律博士（在读）。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海南大学三亚学院法学分院；2009 年至 2011 年，在海南言必信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 年至 2013 年，在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3 年至 2016 年，在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16 年至 2025 年，在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任部门主任、高级合伙人；2025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

务所任职律所主任、党委副书记、权益合伙人。

雷锦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